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本公司其各自的母公司將進行建議的母公司合併。由於聯通BVI和網通BVI就其在本公司中合共擁有的70.4%股權成為收購守則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建議的母公司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且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之規則26項下的任何影響。建議的母公司合併須以取得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為前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本公司，其各自的母公司，即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已同意進行合併（“建議的母公司合併”）。以取得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為前提，預期建議的母公司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生效。本公司理解，建議的母公司合併預期將會提高合併後母公司的管理效率及推進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整合工作。

如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發佈的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在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後，聯通BVI和網通BVI將：(a) 依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於協議安排完成後積極合作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就其在本公司中合共擁有的70.4%股權成為收購守則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及 (b)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的第(1)類情況，聯通BVI和網通BVI就本公司而言亦將被推定為相互的一致行動人士。基於此，建議的母公司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且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之規則26項下的任何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正與其主要股東對其擁有和經營的固網業務與資產未來發展方向進行初步研究。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仍在繼續進行此研究。

建議的母公司合併須以取得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為前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金信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